龙民〔2017〕65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社会团体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

全市性社会团体、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2016年度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凡于2016年6月30日前，经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需进行年检。市民政局将根据需要，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参检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实地年度检查工作。

　　**二、年检时间**

　　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年检程序完成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填写、报送工作。

　 **三、年检内容**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5.财务管理和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6.党组织的建立情况（专职工作人员中凡有3名以上中共正式党员的必须建立党组织）。

　　**四、申报材料**

　　1.2016年度工作总结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叁份，可登录龙岩市民政局网站（http://lymzj.longyan.gov.cn）下载，也可到市民政局社团民非办或行政中心民政窗口领取]。

　　3.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提交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应由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书。

　　4.民政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

　　5.党组织建设情况表（下载方式同上第2条）。

　　**五、年检程序**

　　1.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填写《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党组织建设情况表》；

　　2.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直接登记的除外），应写明初审意见（即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时参加年度检查，需要实行集中年检的，请及时告知我局社团民非办，并告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以便安排。

　　3.送交龙岩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审定。

　　**六、年检标准**

　　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行为的，确定为“年检合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四）无固定住所或者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年检的；

　　（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八）财务制度不健全，本年度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九）重大活动不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被投诉举报的；

　　（十）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二）社会团体未按章程规定及时换届的；

　　（十三）社会团体对其分支、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的；

　　（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五）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

　　（十六）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确定为“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停止一切活动），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社团民非办，经审核确已整改纠正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对不按期整改的，我局将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注意事项**

　　1.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我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撤销登记。

　　2.年检结果将在龙岩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联系咨询电话：2529054、3225665、2215370

龙岩市民政局

　　                                     2017年3月21日